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直销机构:2014年7月28日; 代销机构开放转换转入的时间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直销机构:2014年7月28日; 代销机构开放转换转出的时间另行公告。
定投业务起始日	2014年7月28日

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1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3日止,并于2014年6月17日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7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本基金的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置最高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8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7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4折执行,若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2.0%。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1年	2.0%
1年≤T<2年	1.6%
2年≤T<3年	1.2%
T≥3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5.1.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50000份转换为诺安保本混合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至T日其持有期未满31个自然日,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保本混合。

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50%,适用申购费率为0;诺安保本混合的净值为1.2000,T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20%。则计算如下:

1.20%>0,收取申购费补差,申购费补差费率=1.20%-0=1.20%

转入诺安保本混合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 T日诺安保本混合的净值=50000×1.1000×(1-0.50%)÷(1+1.20%)÷1.2000=45063.41份

例2:诺安保本混合50000份转换为诺安货币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保本混合,至T日其持有期未满一年,现拟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货币。

T日,诺安保本混合的净值为1.2000,赎回费率为2.0%,T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1.20%。则计算如下:

因诺安货币的申购费率为0,低于1.20%,故本次转换不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而诺安货币的面值(即净值)为1.0000。

转入诺安货币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保本混合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保本混合的净值×(1-诺安保本混合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日诺安货币的净值=50000×1.20×(1-2.0%)÷(1+0)÷1=58800.0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11月9日发布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2014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含定期定额及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投资者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相关公告及信息。

目前,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标准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标准费率低于0.6%(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标准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标准费率低于0.6%(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标准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标准费率低于0.6%(含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哈尔滨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江苏银行、平安银行、烟台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华侨银行、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大通证券、德邦证券、东海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华西证券、南京证券、江海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原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华安证券、天相投顾、深圳市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数米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浙江同花顺基金、腾元基金、展恒基金、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晟视天下、宜信普泽等。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7月28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保本。本基金对投资者在保本期内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的金额不保本。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基金因《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7月21日、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及《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钛业")增资扩股事项正在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已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4年1-6月经营业绩与上述预计不存在差异。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及西部钛业增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披露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风险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西部钛业增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非公开发行及西部钛业增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申报,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子公司西部钛业增资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无法获得批准,则西部钛业增资可能无法实施,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各有不同,有的处于产能严重过剩,竞争日趋激烈态势,有的处于垄断竞争格局,但总体而言,中低端市场的竞争形势仍很严峻,高端市场准入门槛高,进入周期长,需求巨大。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促进业务的升级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钛、钢、钨、钼、钽、铌、金、银、铂、钯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在70%左右。虽然本公司根据原材料供应价格的波动相应调整销售价格,但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产品售价变动相比成本变动可能发生滞后,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会出现相应的波动情况。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各类产品市场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环保、军工、电力、航天、医药等领域,其需求与产业装备升级紧密相关,市场需求整体上呈现一定程度的周期性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上涨,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速度低于原材料等生产成本的上涨速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480.45万元、24,175.51万元和27,717.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58%、24.01%和24.74%,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将会因应收款项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一旦应收款项发生坏账,则会使公司经济利益蒙受损失。

2、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53,183.44万元、44,139.36万元和46,168.6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72%、43.83%和41.21%。如果因市场销售不畅,造成原材料、产成品积压,会使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减慢,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故公司存在存货占用资金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技术失密及信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由于金属材料的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其研发和生产离不开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以确保相关人员在岗及离岗后仍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同时,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从科研经费、科研环境等方面入手,改善科研人员的研究开发条件,激发科技人员的事业进取心和成就荣誉感。但是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技术失密,使得同行业竞争对手得以迅速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工艺水平,削弱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4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份额第一个开放日后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惠鑫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惠鑫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1.4×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其中计算惠鑫A首个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其后惠鑫A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及提前公告的利差值重新调整惠鑫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1%(含)。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6个月内,惠鑫A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1%。鉴于2014年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00%,因此惠鑫A份额在第一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为:1.4×3%+1%=5.20%。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份额表现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惠鑫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本基金转换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4-04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确定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民委发[2012]199号)文,我公司被列入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继续享受国家有关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优惠政策。

根据相关政策,我公司继续享受国家有关民品企业正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实行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低2.88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优惠政策。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第四季度剩余部分贷款利差补贴合计579,200.00元(2013年第四季度贷款利差补贴共计6,807,168.80元,上季度收到6,227,968.8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政府补助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增加2014年第三季度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38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新设三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4]87号,以下简称"《批复》"),本公司获准在广东省广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和陕西省西安市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

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本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尽快依法依规设立证券营业部并申领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7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07月22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5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5.产品代码:SRB1407108

6.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4%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7月22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09月10日

10. 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万元

12.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和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08月01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8月0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6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8月01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五百九十一期(稳健型364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8月0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6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9月04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2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9月0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81《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09月06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赢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六百六十四期(稳健型407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09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8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0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92《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七百一十七期(稳健型436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0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9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1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00《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七百九十三期(稳健型483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1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01《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2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07《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八百五十六期(稳健型531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2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11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1月14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1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09《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1月24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四十五期(稳健型35号)(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1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12《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2月14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2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17《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2月18日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业务签约申请表》及《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申请表》,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2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19《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2月28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赢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智能活期理财2号(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3月0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21《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赎回。

公司于2014年04月03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赢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赢理财2014年第二百一十二期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4月0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45《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4月08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4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47《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5月08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5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6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5月09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智能活期理财2号(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5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66《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尚未赎回。

公司于2014年06月13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6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7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38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鸿股份,证券代码:000851)自2014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再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4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6,956,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74,32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4年7月15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4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4年7月23日在上海,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4年7月16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15128010044098	69,974,324.39	汽车用高精度转向器齿条及减震器活塞杆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